

#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要求，本着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，依法独立行使职权，较好地保障了股东权益、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。监事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、重大事项、财务状况以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监督，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，现将公司监事会在2014年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：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六次会议，其中四次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，二次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4年3月14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《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、《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、《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》、《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、《关于聘请201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、《康强电子与上海格林赛关于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、《关于部分资产核销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修改章程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为子公司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、《康强电子与上海格林赛关于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、《康强电子与宁波司麦司关于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》。会议决议刊登于2014年3月18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。

2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4年4月2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《2014年度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》。会议决议刊登于2014年4月26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。

3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4年8月20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《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、《康强电子与银亿进出口2014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、《关于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报告》

会议决议刊登于2014年8月22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)。

4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4年10月2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《2014年度第三季度报告及摘要》，会议决议刊登于2014年10月24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)。

5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4年11月27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《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，会议决议刊登于2014年11月28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)。

6、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4年12月17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，会议以2票同意、1票反对选举周国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，会议决议刊登于2014年11月28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)。

## 二、监事会对2014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### 1、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监事会通过召开六次会议，列席报告期内六次董事会会议，参加报告期内召开的二次股东大会，对公司经营运作的情况进行了监督，监事会认为2014年度的所有重大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；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；信息披露及时、准确、完整；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，不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、公司《章程》或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### 2、检查公司财务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财务制度及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和审核，认为公司财务管理、内控制度健全，会计核算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，执行《会计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法律法规的情况良好。财务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

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### 3、关联交易情况

通过对公司2014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的监督，认为：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，交易决策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交易定价体现了公平公允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### 4、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

监事会对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体系能有效防范和控制公司各项经营风险，《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4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### 5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，公司在募集资金使用方面符合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相关制度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，未发现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，未发现有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

### 6、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、《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、《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》等规定执行，规范信息传递流程，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亦严格遵守了相关规定，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，也未发生收到监管部门查处和整改的情形。

2015 年，监事会将继续诚信勤勉地履行监事会各项职责，依法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日常履职进行有效监督，积极列席股东大会、董事会会议，及时了解公司财务状况，知悉并监督各重大决策事项及其履行程序的合法、合规性，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有效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